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二十一屆議員選舉第八、十四、十五選舉區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2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八選舉區（屏東縣之平地原住民）

1 潘翠雲



學歷
滿州國小
滿州國中
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台中師範學院

經歷
國小教師、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國民黨21、22全黨代表、
國民黨滿州鄉主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2月09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文化傳承與交流（動能連結）
都原：延續辦理傳統祭典，定期舉辦文化交流活動。
原鄉：深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持續扶植原鄉青年發展。
二、教育支持與資源（學力提升）
都原：落實教育支持體系，全面提升都原學生學力。
原鄉：充實原鄉教育學習資源，同步提升原住民學習力。
三、空間與環境建設（安全宜居）
都原：積極爭取設立都市原住民專屬聚會所。
原鄉：加強原鄉基礎環境建設，全力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產業發展與權益（永續在地）
原鄉：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協助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五、生態保育與生存權（和諧共生）
原鄉：兼顧國家公園保育職責，強力保障在地居民生活需求。
六、基層服務與承諾（在地發聲）
全區：認真服務、勤跑基層，全力維護鄉親基本權益。

第十四選舉區（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李振榮



學歷
台灣警察學校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經歷
航空警察警員
第21屆獅子鄉鄉民代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2月0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監督縣政，不做沉默的議員。
預算透明，不讓公帑成為人情分配。
清廉參選，不買票、不送禮、不抹黑。
傾聽鄉親，把人民的聲音帶進議會。
爭取建設，更要監督落實、看見成果。

2 周英傑



學歷
省立屏東高中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行政學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長、隊長、組長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族群委員
屏東縣獅子鄉第18屆鄉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2月0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守護土地權益，捍衛部落自主。
二、爭取各項建設經費，打造安全宜居部落。
三、落實教育扎根，培育青年未來。
四、爭取長照資源，守護弱勢家庭。
五、協助振興文化，發展部落產業。
六、認真監督問政，誓為族人發聲。
七、部落的問題、族人的權益、資源的爭取我一定全力以赴。
八、用專業捍衛權益，用行動改變部落。

3 侯廉聰 Aljim Pacikel



學歷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
屏東縣地政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事
屏東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
獅子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地政士
獅子鄉義警隊鄉隊長
獅子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5月0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強化道路. 排水. 邊坡之防災環境. 提升部落對豪大雨之安全與韌性. 維護鄉民生命財產上之安全.
2. 善用社會慈善團體資源. 幫助弱勢及邊緣戶之照顧.
3. 持續關注醫療. 長照. 文健站. 讓長輩得到更貼近生活上照顧.
4. 持續爭取軟硬體建設. 增進地方之發展.
5. 尊重各村不同文化. 環境需求. 讓每個部落都有適合自己之發展方向.
6. 支持芒果. 山蘇在地之農產發展. 提升農事生產. 加工與行銷環境.
7. 極力爭取中央及縣府之各項資源. 幫助建設更美好的家鄉.
8. 廉潔愛民心. 聰睿創新局.

第五選舉區候選人（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林明德



學歷
高士國小
屏東師專

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所社會科學班、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屏東縣石門國小、高雄市中山國小教師、屏東縣政府縣長室秘書、屏東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委員會、滿州鄉公所秘書、牡丹鄉公所智庫顧問、原報、南島時報、原聲報三報社長兼總編輯、蕃藝書屋創辦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5月04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清廉政治」、「預算權益」、「資源公開」、「地方回饋」與「水庫問題體檢」五大面向。
一、恪遵職守，全職專注/清廉承諾：絕不承包政府工程與勞務標案，不經營私人企業或不法事業。法制保障：推動與原住民族權利福祉相關之自治條例與法規，建立穩固制度。
二、爭取預算，均衡發展/打破分配不公：針對原鄉自編預算偏低問題，主張依「人口土地比例」與「貧困鄉鎮需求」，逐年增加縣府專款編列，擺脫僅依賴中央補助的現狀。
三、透明政治，資源共享/青年參政：公費助理公開廣招鄉內有志青年。建議款公開：議員建議補助款透明化，實質挹注真正需要的弱勢、社區與社團。定期問政說明：議會定期會後舉辦問政說明會，報告進度並收集下會期提案。
人事在地優先：要求縣府針對牡丹鄉內公務機關人事出缺進行公開徵選，並以在地鄉民優先。
四、成立監督委員會，爭取稅捐與民生減免/成立回饋金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軍事演訓場、水庫、水力發電廠及核三廠等限制，要求比照蘭嶼鄉標準。三大減免訴求：爭取牡丹鄉免繳牌照稅、燃料稅減免70%以及住家水電費全免。
五、體檢牡丹水庫，落實原基法與承諾/全面體檢13項缺失：針對水庫啟用27年來未兌現的承諾（如觀光設施、家庭污水處理管線、生態魚道等）進行總檢討。捍衛諮商同意權：針對水庫新建水力發電廠等事宜，嚴格要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諮商同意權。
六、爭取水庫生活扶助金現金發放/比照石門水庫標準：參考石門水庫回饋桃園復興區模式，並加計水力發電廠回饋方案。
現金發放訴求：爭取牡丹鄉民每人每年發放新臺幣10,000元之生活扶助金。

2 許金吉



學歷
一、高士國小
二、牡丹國中
三、內埔高職

經歷
一、牡丹鄉民代表會
二、牡丹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三、高士村部落會議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08月2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推動原鄉部落基層建設，強化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二、爭取幼兒生育補助、鼓勵青年人生育率，並改善老人就醫福利等措施。
三、積極建議自來水公司，儘速完成自來水設施，改善居民飲水使用。

3 劉忠義



學歷
石門國小、牡丹國中畢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憲兵科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正五十六期砲兵科畢業

經歷
臺灣中小企業國軍軍官培訓班第16期結業。
陸軍班排連營長、群參謀主任。
牡丹鄉大梅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及現任理事長。
牡丹鄉大梅部落會議主席兩屆。
牡丹消防分隊義消分隊長兩任。
水保署防災專員102年迄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12月3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一人當選、團隊服務、全民監督。
二、零距溝通，民意同行。
三、做好縣政監督，推動部落產業。

4 洪亞男



學歷
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
車城義消分隊小隊長
牡丹義警分隊鄉隊長
中茄發展協會理事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副主席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07月31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區域建設與觀光發展
　督促縣府推動共融公園及友善公共空間・推動落山風風景區整體觀光建設
　強化公共設施、景觀及遊憩環境・兼顧居民生活、觀光發展與地方特色
二、交通與防災韌性建設
　強化恆春半島主要道路與防災路網・系統性改善道路排水及相關安全設施
　強化山區、部落聯外道路的防災能力・因應極端氣候，提升道路及公共設施韌性
三、爭取更多資源
　積極向縣府及中央爭取建設與福利預算・整合跨機關資源，加速地方建設
　讓第十五選區的需求被看見、被落實
四、守護土地與權益
　關注族人土地權益・協助解決土地及行政問題・監督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權益
五、監督縣政、讓牡丹更好
　強力監督縣政府施政與工程品質・追蹤地方提案，不只反映、更要落實
　從牡丹出發，串聯車城、恆春、滿州，共創第十五選區的未來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廣告



【接續背面】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二十一屆議員選舉第十三、十六選舉區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2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十三選舉區候選人（春日鄉及東港鎮、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

號次：1 鄭志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2月3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1. 陸軍官校專科第18期
2. 國立空中大學

經歷

1. 馬祖防衛司令部連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務人員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務人員

政見

【專業守護．原鄉前行】
一、守護土地權益：監督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土地權屬及行政程序，協助族人處理土地、繼承及法律問題；持續追蹤禁伐補償等權益。
二、提供法律諮詢：成立訴訟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便捷紛爭處理機制，有效解決鄉民法律問題。
三、推動原鄉產業：爭取中央及縣府資源，輔導咖啡、農產、文化、生態旅遊及部落特色產業升級，強化品牌、認證及銷售通路。
四、部落文化傳承：積極爭取佳崇集會所、古華社區集會所等場地興建，落實文化傳承。
五、扎根族語文化：爭取族語、文化教育及課後照顧資源，推動部落歷史、傳統地名、祭儀、古謠及耆老口述歷史紀錄與傳承。
六、支持青年返鄉：整合創業、就業及地方創生資源，培育文化導覽、農業經營、數位行銷、觀光及綠色產業人才，創造返鄉、留鄉發展機會。
七、培育體育人才：爭取經費建立專責體育教練機能，支持體育選手之培育養成。
八、守護長輩尊嚴：監督文健站、長照、巡迴醫療、就醫交通及弱勢照顧資源，強化部落在地照護，讓長輩在熟悉的地方安心生活。
九、改善道路防災：監督士文村聯外道路改善、各部落聯外道路、農路、排水及邊坡工程，建立安全改善清冊，持續追蹤預算、工程及維護進度。
十、提升基礎設施：全面檢整民生用水（自來水）以及基礎設施問題，提升民眾生活機能。

號次：2 周陳曉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年02月09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大專

經歷

屏東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

政見

一、教育｜讓孩子在部落也能擁有好的學習機會｜
爭取中央及縣府教育資源改善原鄉學習環境推動課後陪伴、學習扶助及多元教育，同時將部落文化、族語、傳統智慧帶進教育讓孩子學習知識也認識自己的根。
二、長者照護｜讓長輩在熟悉的部落也能享有完善照顧｜
持續關注原鄉老人照護需求爭取長照、送餐、健康促進及關懷服務資源，媒合社福及慈善團體建立更完整的部落照顧網絡。
三、青年發展｜讓年輕人願意留下來，也有機會回來｜
面對原鄉青年人口外流、工作機會不足的問題要求縣府提出原鄉青年就業及創業方案，爭取職涯培力、技能訓練、青年創業及返鄉發展資源。
四、文化傳承｜讓部落文化不是被保存，而是持續活著｜
支持排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歌謠、舞蹈、工藝及傳統技藝傳承，鼓勵青年參與文化工作讓長輩的智慧被看見、孩子的文化被延續。
五、農業與產業｜讓部落的好農，有更好的出路｜
協調縣府農業及相關單位協助春日原鄉小農提升產銷、品牌、包裝及通路結合部落文化與觀光創造更多在地產業機會讓辛苦耕作的鄉親獲得合理的回報。
六、建設與補助｜資源公開透明讓鄉親清楚知道每一筆錢去哪裡｜
縣議員補助款包含基礎建設、設備及活動等補助，將以公開透明為原則定期公布補助用途、金額及執行成果讓每一筆資源都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七、中央到地方｜爭取資源，更要監督資源真正到原鄉｜
建立中央與地方的聯合服務機制，從中央爭取資源、從地方監督執行，確保原鄉應得的建設、教育、照護及產業資源不缺席、不落差、不被忽略。

第十六選舉區候選人（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號次：1 杜仁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年12月2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省立屏東山地高農
二、陸軍官校專修班
三、陸軍步兵學校正規班
四、國立政大附設行政專科班
五、私立大仁科大觀光事業系

經歷

排長、連長、副大隊長、參謀官、村幹事、課員、鄉調解秘書、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台灣屏東地檢署榮譽觀護人、屏東縣議會第19、20屆縣議員。

政見

一、傾聽民意　專業問政　維護鄉民權益。
二、建請政府儘速復建霧大二號橋、神佳橋，還給族人回家安全的路。
三、建請政府重建文化園區至新好茶登山口道路及橋樑，供鄉民耕種安全的道路。
四、建請政府改善原鄉舊住暮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維護鄉民健康。
五、建請政府重建神山社區運動場擋土牆，供鄉民安全運動場所。
六、建請政府核發居住於長治百合、禮納里永久屋及自建屋住宅土地權狀。
七、建請政府在霧臺鄉設立體育運動訓練中心。
八、爭取社會資源，扶助弱勢家庭及協助法律服務諮詢減少訟累。
九、爭取經費改善教育環境，重視文化教育延續族人命脈。
十、建請政府重新審核隘寮溪流經霧臺鄉土地面積，公平核撥水資源回饋金。

號次：2 杜玉慧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08月24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EMBA）碩士（95年畢）
輔英技術學院護理系（91年畢）

經歷

勒蔓全人健康學苑負責人、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長照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人體研究諮詢同意諮詢專家委員、衛福部部落健康營造中央輔導委員、屏東縣護理師公會監事、屏東基督教醫院護理部主任、教育部大專院校部定講師、屏東縣霧臺鄉長期照顧協會理事長

政見

霧臺，是我們世代安居的聖山之城，也是魯凱族文化（Ngudradrekai）尊嚴的起點。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少子化的衝擊，以及在地經濟發展的瓶頸，我們需要一位有遠見、專業發聲、懂族人需求的縣議員，為霧臺鄉爭取應有的資源與尊嚴！我帶著對這片土地的敬畏與熱愛，提出「**土地水源、安全抗災、文化永續、健康升級、在地產業、教育傳承**」六大施政藍圖，誓言成為霧臺在縣府最堅實的後盾！

- **土地水源：捍衛傳統領域，守護生命之泉**
  落實保留地權益、加速「永久屋地籍分割」落實安心成家、建構自主供水系統、土地生態永續。
- **安全抗災：打造防災韌性，保障生命財產**
  強力爭取台24線及聯外道路的復建、抗災升級經費及智慧防災預警系統的布建、深耕在地防災組織。
- **文化永續：保存無形文化與修復指標古蹟**
  延續魯凱石板屋文化、傳統祭儀、舊部落遺址進行法定的文化資產登錄與保護。
- **健康升級：完善醫療、長照與交通資源**
  爭取原鄉醫療、長照、社福友善政策，加值全民健康效益、在地安老。
- **在地產業：推動精緻農文旅，青年創業**
  升級友善精緻農業、深化一村一特色觀光、青年在地就業、爭取青創微型貸款與設備補助。
- **教育傳承：向下扎根魯凱魂，翻轉未來**
  支持沉浸式族語教育、傳統工藝與智慧薪傳、充實偏鄉教育人力與設備資源。
  結合「**文化、自然、經濟**」，讓霧臺鄉在維護大自然美景與部落傳統的同時，為族人找到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實現真正的安居樂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應於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不符合前列類別的其他賄選案件50萬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